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期案例：8 个

目 录

案例 1: 康文森与中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
案例 2: 陈海东与可口可乐上海公司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案	5
案例 3: 百威公司与古龙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6
案例 4: 周立亚与申屠晓宁著作权侵权案	8
案例 5: 谢茹与衣溪服装厂等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6: 微梦公司与云智联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0
案例 7: 光明贸易公司与韩泰轮胎公司垄断纠纷案	12
案例 8: 王某与链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14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康文森与中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文森公司）系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专利组合运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就康文森公司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于 2013 年至 2017 年间与康文森公司多次磋商，但双方未就许可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中兴公司就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一审程序中，康文森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对此，一审法院裁定该院具有管辖权，遂驳回该管辖权异议。康文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作为许可标的的所涉标准必要专利为中国专利，其实施地亦在中国，故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兴公司于深圳市实施本案所涉标准必要专利，故一审法院作为专利实施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英国法院的平行诉讼不影响中国法院对于该案的受理，本案亦不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据此，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 裁判规则：
 - 1、针对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和代表机构的被告提起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件，对于其国际管辖及国内地域管辖，应结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兼具专利侵

权纠纷和合同纠纷的特点，考虑许可标的所在地、专利实施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管辖连接点，判断中国特定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

2、只要中国法院对案件依法具有管辖权，即便该案件的平行诉讼正在外国法院审理，原则上也不影响中国法院对该案件予以受理。

3、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需要同时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六个条件，且主张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被告应当对此承担证明责任。

案例 2：陈海东与可口可乐上海公司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民终 49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陈海东
- 上诉人（一审被告）：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 案情简介：可口可乐公司是第 200430046478.5 号、名称为“瓶”的中国外观设计（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为陈海东、林邦源。陈海东系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员工。可口可乐上海公司与可口可乐公司系关联公司。陈海东于 2018 年 5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其在可口可乐上海公司任职期间发明了涉案专利，涉案专利被可口可乐公司用于果粒橙等系列果汁饮料包装，果粒橙等系列果汁饮料上市后销售规模巨大，可口可乐上海公司亦因此获得可观经济效益，但并未向其支付职务发明报酬，请求判令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按 0.1% 的营业利润补发职务发明报酬 10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可口可乐公司部分美汁源果汁饮料产品曾使用涉案专利瓶型，可口可乐上海公司亦从上述产品销售中获得经济效益，其系陈海东的雇主，应当向陈海东支付职务发明报酬。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令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支付陈海

东职务发明报酬 15 万元。陈海东、可口可乐上海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百威公司与古龙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民终 3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古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公司）经授权取得第 1059038 号“科罗娜”商标、第 903215 号“卡罗娜·爱科拉”商标及第 5922443 号“Coronita Extra 及图形”商标（以上商标统称涉案商标）的专用权。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等商品上。但百威公司近三年未对“卡罗娜·爱科拉”商标进行使用，在宣传时只使用了“Coronita Extra 及图形”与“科罗娜”商标。百威公司认为，厦门古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龙公司）未经许可，在进口啤酒的瓶身上使用了“Coronita Extra 及图形”标识，并在报关单和涉案商品的中文标签上使用了“卡罗娜”标识，侵害了百威公司的商标权，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古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820 万元。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品来源于涉案商标权利人，古龙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进口了涉案商品，其行为属平行进口，因此，古龙公司在涉案商品瓶身及包装中使用“Coronita Extra 及图形”标识的行为不构成侵害商标权。

古龙公司在进口报关、检验检疫的文件中使用“卡罗娜”作为产品名称，虽未割裂商品与百威公司的对应关系，但影响了百威公司的商标使用策略，应认定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构成商标侵权。宁波中院据此判决古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

古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经营者需对进口商品的外文商标进行中文翻译的强制性规定，古龙公司缺乏在涉案商品上使用“卡罗娜”标识的合理理由，且该种使用方式破坏了涉案商标“科罗娜”与英文“Coronita Extra 及图形”商标之间的对应性，削弱了涉案商标“科罗娜”的来源识别作用。因此，古龙公司在报关、报检以及涉案商品的中文标签中使用“卡罗娜”标识的行为侵害了百威公司的商标权。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进口货物报关单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与货物进关之后的销售密切相关，消费者或经销商会接触到相关信息，并可据此识别商品来源，故进口商在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使用商品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
2. 进口商在平行进口商品上的中文标签、报关单以及检验检疫证明中使用的标识应当与权利人在我国境内注册并使用的中文商标一致，否则有可能破坏权利人中文商标与其英文商标之间的对应性，削弱其中文商标的商品来源识别作用，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
3. 在被诉侵权商品是平行进口商品的情况下，由于该商品在进口国已经支付了相应对价，商标权人已经通过销售实现了经济利益，其所遭受的损失有限，该因素应当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予以考虑。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卡罗娜

著作权类

案例 4：周立亚与申屠晓宁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146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周立亚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屠晓宁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周立亚是延时摄影作品《延时北京》（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涉案作品由 5392 张单幅摄影作品通过 71 个不同的场景组成。周立亚认为，申屠晓宁未经许可在淘宝网销售涉案作品，删除水印且未表明作者身份，侵害了周立亚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复制权、发行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申屠晓宁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15270 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形成具有美感的连续画面，并且制作者在素材选取、主题内容的表达上具有独创性，构成类电作品。申屠晓宁通过淘宝网向公众出售包含涉案作品的数字化文件且未表明作者身份，购买人付款后通过百度网盘或邮箱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

点获得涉案作品，申屠晓宁的涉诉行为侵害了周立亚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署名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申屠晓宁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8000 元。

周立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中的单幅照片均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摄影作品。申屠晓宁的涉诉行为侵害了周立亚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但不构成对放映权、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北京知识产权法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延时摄影作品中的单幅照片体现了作者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角度、距离、光线、明暗等拍摄因素的个性化选取，以及作者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对影像内容独创性的选择、安排和处理，具有独创性，构成摄影作品。

案例 5：谢茹与衣溪服装厂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谢茹
- **被告：**衣溪服装厂、张煜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谢茹是美术作品“十八”（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其于 2018 年向 A 省版权局申请了著作权登记，涉案作品用于谢茹自营淘宝店所卖汉服服饰图案。谢茹认为，衣溪服装厂生产、销售的手提包未经许可使用了涉案作品，侵害了谢茹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故将衣溪服装厂及其经营者张煜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67408 元及合理费用 2484 元，衣溪服装厂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谢茹提交了涉案作品登记证书、查看作品 AI 格式底稿的视频，以及 2016 年 1 月 23 日首次交易载有涉案作品的商品的证据。虽然涉案作品登记书记载的涉案作

品创作完成时间和发表时间与谢茹提交的上述证据显示时间有些许出入，但鉴于版权登记仅进行形式审查，该瑕疵不影响著作权权属的判断。张煜抗辩其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亦提交了涉案作品登记证书，但登记的作品样图为实物照片而非设计稿，也未提交涉案作品底稿、公开发表等证据，并且张煜在登记申请材料中的保证与其当庭所作当事人陈述前后矛盾。张煜将涉案作品登记时未单独命名，却将侵权商品命名为“十八”，而“十八”并不是相关图案的通用、常见名称。张煜自认的首次销售侵权商品时间及申请版权登记时间晚于谢茹首次销售商品的时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应确认谢茹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衣溪服装厂未经许可生产印有涉案作品的手提包等并通过网店展示，侵害了谢茹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张煜套取版权，衣溪服装厂对侵权行为拒不承认，侵权恶意明显，侵权商品销量较大，广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衣溪服装厂、张煜赔偿谢茹经济损失 67408 元、合理费用 2484 元，并判决衣溪服装厂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不正当竞争

案例 6：微梦公司与云智联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7)京 0108 民初 24512 号
- **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是新浪微博的运营者及服务提供者。微梦公司认为，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云智联公司)运营的超级星饭团 App(以下简称涉案 App)未经许可抓取、推送、展示新浪微博数据和内容,涉案数据包括明星微博动态等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请求判令云智联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55000 元。海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微梦公司所主张的涉案数据虽来源于微博用户数据,但并非零散且相对独立的数据的简单集合,而是微梦公司进行了数据安全保护等加工后形成的数据,微梦公司对该数据享有权益。云智联公司抓取的涉案数据包括微梦公司已设置了访问权限的非公开数据,在云智联公司与微梦公司不存在合作且云智联公司自认其未获得明星许可使用其在新浪微博上的涉案数据的情形下,云智联公司利用技术手段破坏或绕开微梦公司所设定的访问权限获得非公开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云智联公司抓取的公开数据具有较大规模,云智联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通过表明身份的网络爬虫或其他正常访问行为抓取该类数据,且在明知微梦公司限制除白名单以外的机器人抓取涉案数据的情况下仍然实施抓取涉案数据中的公开数据,具有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因云智联公司获取非公开数据行为本身即不正当,获取公开数据的手段亦不正当,其后续使用涉案数据的行为因数据来源不合法而不具有正当性。云智联公司的被诉行为影响了新浪微博数据安全,破坏了微梦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行,也可能侵害用户对其个人隐私等信息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涉案 App 的用户规模较大,云智联公司侵权情节严重,海淀区法院据此判决云智联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28554 元。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为收集、整理数据,以及维护其互联网产品中的数据运行和安全而付出成本,且该种数据整体上可为经营者进行衍生性利用或开发从而获得进一步的经营利益时,其他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抓取且使用上述数据的行为,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
2. 网络平台经营者通过登录规则或其他措施设置了访问权限的数据属于非公开数据,该数据涉及平台商业策略的实现、数据安全的维护以及用户隐私的保护等因素,网络平台经营者基于该部分数据所获得的经营利益受法律保护。

3.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设定访问权限的数据属于公开数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容忍他人合法收集或利用其平台中已公开的数据，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形下，不应对用户通过浏览获取和其他经营者通过网络爬虫等自动化程序获取此类公开数据的行为进行区别性对待。
4. 在抓取数据行为本身不正当的情况下，经营者后续对该抓取数据的推送、展示等使用行为也会因数据来源不合法而不具有正当性。
5. 非公开数据因其涉及用户选择等因素而不属于自由流动的信息，公开数据也可能因具有较强的用户个人色彩或因网络平台经营者对此类数据的投入等因素而不当然属于可以共享互通的信息。网络平台经营者在未针对特定对象采取歧视性措施的情况下，利用 Robots 协议限制搜索引擎抓取上述数据的行为具有正当、合理理由，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6. 互联网产品的商业性经营和获利不仅来源于用户直接付费，还包括对用户流量的获得，以及基于用户流量规模进行的衍生产品开发和推广等其他方面，故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不应仅计算互联网产品通过用户付费而直接盈利的部分，还应根据侵权行为、损害后果、行为人主观恶意等因素综合确定。

垄断类

案例 7：光明贸易公司与韩泰轮胎公司垄断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沪民终 47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武汉市汉阳光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韩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案由：纵向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武汉市汉阳光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贸易公司）认为，上海韩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泰轮胎公司）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包括垄断高价以及无正当理由地限定不合理交易条件、价格歧视、指定交易、拒绝交易等，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韩泰轮胎公司停止垄断行为，赔偿经济损失31,143,488.5元及合理支出109,898.5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包括乘用车轮胎初装市场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的乘用车轮胎市场、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在内的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及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中的批发市场。地域市场为中国大陆市场。韩泰轮胎公司的被诉行为没有在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相关市场品牌间竞争充分，韩泰轮胎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轮胎替换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韩泰轮胎公司确定轮胎批发的最低价格限制，并不具有很强的维持韩泰轮胎市场价格的意图，而主要是稳定经销商销售秩序，也未在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韩泰轮胎公司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的“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协议不构成垄断协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光明贸易公司诉讼请求。

光明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无证据证明韩泰轮胎公司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且无法认定韩泰公司达成并实施了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协议。上海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对于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的判断，应当从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被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力量、被诉经营者是否具有限制竞争动机以及限制转售价格行为所产生的竞争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2. 被诉经营者所面临的竞争关系是反垄断分析中界定相关市场的关键因素，交易相对人面临的竞争关系则是评价竞争效果的考量因素。在认定相关市场时，应考量被诉经营者因存在需求替代、供给替代等关系而会受到竞争约束的市场范围。一个竞争行为可能同时影响数个相关市场，其中受被诉行为影响最大，同时又对

消费者利益产生最大影响的相关市场，也是竞争效果评价中最应关注的相关市场。

3. 在垄断纠纷民事案件中，应由原告对其所主张的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承担举证责任，由被告就其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经销代理关系中的相对优势地位不能直接用于推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案例 8：王某与链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王某
- 被告：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第三人：北京中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王某经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公司）居间介绍，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并与房屋所有人、链家公司、北京中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公司）签订了包括《居间服务合同》《交易保障服务合同》等在内的系列合同，其中《交易保障服务合同》约定了中融信公司提供的十三项交易保障服务内容。王某针对前述系列合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链家公司在 2016 年度北京市城六区（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确认链家公司向王某提供服务时存在以不公平高价交易、将交易保障服务与居间服务捆绑交易、将十三项交易保障服务进行搭售、交易时规定过户后出具发票等附加不合理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要求退还原告居间代理费、保障服务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2 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相关地域市场应界定为北京市全部区域，相关服务市场范围应界定为新建房、存量房的

买卖、租赁经纪服务及存量房买卖自行成交市场。2016年链家公司在相关市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界定房产经纪服务的相关市场，应当充分考虑卖方市场和买方市场共存的双边市场特征、相关互联网行业跨界进入市场、线下与线上并存模式等因素对市场界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与案件相关的最小服务和最小地域为目标服务和目标地域，分别从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角度分析是否存在对目标服务或目标地域构成紧密替代的其他服务或地域，进而界定出相关市场。

2. 判断相关房产经纪公司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从该公司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控制房源或客源的能力、公司财力、技术设施、潜在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该公司的交易相对人对其的依赖程度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